

ICS 59.080.20  
W 42

FZ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42009—2006

## 桑蚕土丝

Mulberry native silk

2006-05-06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丝绸分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朗瑞丝绸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盛波、谢承辉、马华平、李淳、甘霖。

本标准首次发布。

# 桑蚕土丝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土丝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规格的桑蚕土丝。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桑蚕土丝

按照土丝工艺要求编制的具有传统风格的桑蚕丝。

## 4 桑蚕土丝规格的标示

桑蚕土丝规格以“纤度下限/纤度上限”标示,其纤度中心值为名义纤度,纤度单位为旦尼尔(D)。

示例:

- a) 50/70 D: 表示桑蚕土丝的名义纤度为 60 D, 桑蚕土丝规格的纤度下限为 50 D, 纤度上限为 70 D。
- b) 100/120 D: 表示桑蚕土丝的名义纤度为 110 D, 桑蚕土丝规格的纤度下限为 100 D, 纤度上限为 120 D。

## 5 要求

### 5.1 分级

桑蚕土丝的等级,根据受检桑蚕土丝的品质技术指标和外观质量的综合成绩,分为双特级、特级、一级、二级和级外品。

### 5.2 品质技术指标

桑蚕土丝的技术指标规定见表 1。

### 5.3 桑蚕土丝的外观疵点及批注数量规定

桑蚕土丝的外观疵点分类及批注规定见表 2。

### 5.4 回潮率

桑蚕土丝的公定回潮率为 11%;桑蚕土丝的实测回潮率不得低于 8%,不得高于 14%。

### 5.5 分级规定

5.5.1 桑蚕土丝根据纤度偏差、纤度最大偏差、疵点、切断四个项目的检验结果,以其中最低一项成绩作为基本级。